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 个交易日(即 2024 年 2 月 6 日)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邵树伟	94,891,440	36.66
2	邵秋萍	18,935,980	7.32
3	邵培生	8,988,560	3.47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976,802	1.92
5	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(有限合 伙)	3,697,120	1.43
6	上海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韫 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	2,510,079	0.97

7	李潇	2,100,000	0.81
8	史旭平	1,960,000	0.76
9	杨丽波	1,469,600	0.57
10	杭州锐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锐 稳迪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420,800	0.55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邵树伟	94,891,440	37.24
2	邵秋萍	18,935,980	7.43
3	邵培生	8,988,560	3.53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976,802	1.95
5	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(有限合 伙)	3,697,120	1.45
6	上海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韫 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	2,510,079	0.99
7	史旭平	1,960,000	0.77
8	杨丽波	1,469,600	0.58
9	杭州锐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锐 稳迪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420,800	0.56
10	徐慧萍	1,333,100	0.52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1日